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事聲字第1號

異 議 人

即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徐長芳

相 對 人 台灣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傅梅英

相 對 人 張德文

張耀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所為114年度司裁全字第928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所為114年度司裁全字第928號駁回假扣押裁定之終局處分，聲明不服提出異議，未逾異議期間，依前所述，本院自應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審究異議人之異議有無理由，合先敘

01 明。

02 二、本件聲請及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台灣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
03 司(下稱台灣消防公司)邀相對人傅梅英、張德文、張耀文等
04 為連帶保證人共同向伊借款，借款情形如附表所示，並有簽
05 發本票為證。嗣相對人台灣消防公司於114年11月7日經票交
06 所通報拒絕往來，退票張數3張，總金額達新臺幣(下同)454
07 萬元，聯徵資料亦顯示相對人借款餘額達517萬8000元，且
08 相對人台灣消防公司營業處已無營運；相對人傅梅英、張德
09 文、張耀文等住處訪查未遇且有信件未取之情形；故如附表
10 所示借款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原裁定認伊並未提出可即時調
11 查之證據，就相對人之營業、資產、信用等狀況未為釋明；
12 但相對人台灣消防公司名下不動產已委託仲介出售；相對人
13 張耀文名下不動產(即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234建
14 號)亦分別於114年7月8日、114年11月24日設有高額抵押權
15 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債權總金額
16 達1800萬元、1000萬元，顯見有急需資金周轉之情形；且相
17 對人在伊視同到期催告後，迄未清償債務，屆時相對人將同
18 時受多數債權人之追償，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
19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故異議人已就假扣押之請求
20 及假扣押原因為相當之釋明，若仍有釋明不足之處，願供擔
21 保以代釋明，聲請對相對人財產於3754萬8622元之範圍內為
22 假扣押。原裁定僅准許異議人對於相對人台灣消防公司部分
23 假扣押之聲請，而駁回其餘相對人部分，其認事用法確有違
24 誤，為此聲明異議，求予廢棄原裁定，准許異議人供擔保後
25 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假扣押等語。

26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27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之聲請，非有日後不能強制
28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29 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
30 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
31 押，同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

01 2項分別有明定。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
02 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
03 項參照）；而「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04 或甚難執行之虞（同法第523條第1項參照），例如：債務人
05 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
06 無資力之情形，或債務人將移住遠方或逃匿，或債務人對債
07 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
08 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
09 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
10 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
11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等等。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
12 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
13 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
14 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
15 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
16 後假扣押之裁定。又稱釋明者，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
17 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此與證明須就當事
18 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確信其主張為
19 真實者，尚有不同。另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應提出可使
20 法院能即時調查，並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同法第28
21 4條亦有規定。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
22 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
23 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是法院調查假扣押之原因，專
24 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
25 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主張之假扣押原因為真實，即應將其
26 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命補正之必要。

27 四、經查：

28 (一)本件假扣押之請求，業據異議人提出本票暨借據共4份、相
29 對人台灣消防公司聯徵票信查詢資料、授信約定書為證，是
30 堪認異議人就其請求已為釋明。

31 (二)假扣押原因部分：

- 01 1.原裁定認異議人就相對人台灣消防公司部分，所提出聯徵、
02 票據交換所資料已有釋明，不足部分准予供擔保以補釋明之
03 不足，而異議人僅對駁回部分提出異議，則相對人台灣消防
04 公司部分不在異議範圍，先予敘明。
- 05 2.異議人復提出相對人台灣消防公司營業地點之房屋有經房屋
06 仲介於591售屋網刊登出售訊息，主張相對人有脫產之虞等
07 語。然查，相對人台灣消防公司營業地點之房屋為何人名下
08 財產，並未見異議人提出資料予以說明，則上開房屋亦有可能
09 並非相對人或相對人台灣消防公司名下財產，是異議人以上
10 開網路售屋資料主張其餘相對人亦有脫產之虞，難認可
11 採。
- 12 3.至異議人提出相對人張耀文名下觀音區草富段14-1地號、23
13 4建號之不動產，有於114年7月8日有設定高額抵押權1800萬
14 元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4年11月24日設定高額抵押權100
15 0萬元給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並提出建物、土地謄本附卷為
16 證；然依上開建物、土地謄本所示，所設定之抵押權為最高
17 限額抵押權，故並非實際債務金額，本難僅以相對人張耀文
18 設定抵押權之行為而認其背負數千萬債務，亦無從逕認其為
19 無資力之人；且相對人張耀文雖有異議人及前述抵押權人等
20 多數債權人，但並無證據足認其有遭多數債權人追償之情
21 形；則異議人上開主張尚不能釋明相對人張耀文有假扣押之
22 原因。
- 23 4.異議人亦未提出其餘事證以釋明相對人傅梅英、張德文有假
24 扣押之原因存在。是故，異議人並未提出相對人傅梅英、張
25 德文、張耀文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
26 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
27 隱匿財產之證據。據此，異議人就相對人傅梅英、張德文、
28 張耀文假扣押之原因應屬「釋明欠缺」，非為「釋明不
29 足」，自無從准許提供擔保以代釋明。揆諸前述，本件關於
30 相對人傅梅英、張德文、張耀文聲請部分於法未合，自難准
31 許。從而，異議意旨就相對人傅梅英、張德文、張耀文部分

01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丁俞尹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7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09 書記官 張禕行

10 附表

編號	撥貸金額 (新臺幣)	積欠本金 (新臺幣)	應收利息		逾期違約金
			起訖日	週年利率	
1	2450萬元	2204萬8622元	自114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本行定儲指數越指標利率加碼年1.5%計息(目前為3.218%)	自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計算，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計算違約金。
2	250萬元	250萬元	自114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	
3	150萬元	150萬元	自114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計息(目前為2.2%)	自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計算，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計算違約金。
	1150萬元	1150萬元	自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規定：

13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01 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02 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03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04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
05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06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